

关于对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对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元”）减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7月16日，泰康人寿将其全资持有的SPV康元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0元减少至712,583,788.00元，减少注册资本287,416,212.00元。该交易为泰康人寿对SPV康元的投资回收，对泰康人寿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康元系泰康人寿投资普洛斯美国物流地产基金二期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减资后，康元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0元减少至712,583,788.00元，减少注册资本287,416,212.00元，泰康人寿持股100%不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减资前，康元100%的股权为泰康人寿持有，为泰康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为泰康人寿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元是一家在珠海横琴自贸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设立，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根据集团化重组安排，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康元 100% 的股权转让与泰康人寿。

康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FM53R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523
法定代表人	周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减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泰康人寿董事会决议及康元公司章程的约定，康元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 元减少至 712,583,788.00 元，减少注册资本

287,416,212.0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泰康人寿对康元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 元减少至 712,583,788.00 元，减少注册资本 287,416,212.00 元，其中实缴出资由 722,583,788.00 元减少到 712,583,788.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泰康人寿对康元的实缴出资减资款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收回。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根据泰康人寿董事会决议及康元公司章程的约定，康元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 元减少至 712,583,788.00 元，减少注册资本 287,416,212.00 元。根据珠海横琴工商局和珠海横琴金融局相关规定，本次减资已办理减资登报公示和金融局前置审批，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对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5 月 25 日，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人寿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方式对《关于审议批准〈公司对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人，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共有 7 位董事进行了表决（0 位董事回避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